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許明如(06)2757575轉50157
電子信箱：z9302009@email.ncku.edu.tw
傳真：(06)276641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40202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提醒，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1142201506號函(附件)，自本學期起，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或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二、為配合上述新制，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新增「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項目，操作方式如下：
 - (一)學生得於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或異動作業時，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或內容異動。
 - (二)考試結束後，學位考試異動作業將無法申請或修改論文延後公開內容，僅能取消論文延後公開申請。
 - (三)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確認後，學生應於考試前列印『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列印時輸入延後公開日期(不得超過5年)，於考試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委員審核同意後簽名。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請詳閱本組學位考試網頁 <https://reurl.cc/1bQOmV>，已配合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新制

裝

訂

線

1140202149

更新相關內容：包含學生申請及異動作業操作說明、學位申請Q&A、視訊口試Q&A及遇豪雨或颱風停班停課作業方式。亦請系所承辦人員詳閱上述網頁的系所作業專區資訊，以協助學生申辦及熟稔系統操作。

- 四、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s://reurl.cc/rv1EYk>，開放時間自114年8月28日09:00起至115年1月20日23:59:59止。截止後已申請之表件仍可進行審查，但須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學位考試審查作業若非緊急或特殊案件，將以公文傳遞方式審理。
- 五、學位考試舉行日期自開學日(114年9月8日)起至成績繳交截止日(115年1月31日)止，成績繳交至註冊組。
- 六、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依系所規範辦理。
- 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指導教授簽名請勿以蓋章替代。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 九、上述重要提醒敬請轉知所屬師生，並提醒師生儘早規劃

舉行學位考試，以免屆臨期限發生突發狀況，而影響畢業時程。

正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球科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藝術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電信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數據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民航研究所、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研究所、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行為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口腔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老年學研究所、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關鍵材料學位學程、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本校相關產碩專班

副本：圖書館、教務處註冊組

裝

言

線

114620214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詳說明三

電話：詳說明三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請
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二、有關旨揭機制，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
 - (一)審核程序：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
 - (二)審核要件：
 - 1、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2、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



明。

(三)延後公開期間：

- 1、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 2、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一般大學請電洽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9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專員02-773667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家圖書館



訂

線